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簡字第19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奕壽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東輪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進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又對於簡易程
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
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
112年5月1日裁定，通知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
112年5月4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25
頁），惟上訴人迄未繳納，有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327至333頁），揆諸首揭規定，上訴人上訴即
難認為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綉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